
红山镇人民政府 2018 年“转移支付资金” 支出情况报告

应县财政局要求，对我镇 2018 年转移支付款项进行绩效评价，现报告如下：

红山镇 2018 年转移支付共 130.41 万元，用于完成贯彻执行党在镇村建设的各项方针、政策和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及乡村建设。

其具体用款支出如下：

- 1、三定干部和退休人员工资 5.96 万元；
- 2、公用经费 54.52 万元；
- 3、购置办公用品费 4.04 万元；
- 4、红山镇政府饭堂开支 9.07 万元；
- 5、饭店接待费 1.33 万元；
- 6、社会保障支出 5.53 万元；
- 7、公务用车维护费 4.95 万元；
- 8、津贴补贴 29.28 万元；
- 9、发放奖金 10.85 万元；
- 10、四术经费 1.13 万元；
- 11、慰问金 3.75 万元；

我镇在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、划拨、使用，资金使用都能及时、

准确兑付到位，无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浪费资金的不良现象，
保证镇村正常运转和发展农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。

仁化县红山镇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28号

